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或“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安全、会计系统、预算控制、信息系统与沟通、信息披露等方面。

纳入评价范围的重点高风险领域包括：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具体如下：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良好运转。独立董事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2、人力资源

公司通过对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考核、激励等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以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聘用和选拔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知识技能，逐步形成特有的人力资源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3、企业文化

公司以“机器人让世界更美好”为使命；以“中国速度、中国水平、行业领先、世界一流”为愿景；以“守正创新、奋斗为本、价值导向、协力致远”为核心价值观；以“拼搏、进取、务实、担当”为精神；以“智慧新松、创领未来”为品牌口号。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精神动力。

4、采购业务

公司为保证采购业务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建立了科学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付款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公司重视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能力评估标准，并集中专业力量对供应商的选择、考核、执行等环节进行支持和监督；对于采购验收，公司通过职责分离，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5、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销售与收款业务岗位的责任制度，对岗位设置、职责分工、销售与收款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高效开展产品销售业务，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创造市场，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提升客户满意度。

6、资产安全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明确相关责任人，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并对各类资产的购置、验收、保管、使用、调拨、处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采用定期清查和不定期

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资产进行清查，使其处于可控状态，保障资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维护了公司的经济利益。

7、会计系统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8、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集团战略规划、产业环境、市场预测及生产能力，编制和执行全面年度预算。预算要求全面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工作目标。

9、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对内、对外信息交流系统，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对内，公司设置内部电话、邮箱、飞书等，构建信息交流平台；同时，设置了内部局域网，对内部文件进行加密和解密处理，保障内部信息通畅传递。对外，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行业网站及公众号等方式构建信息平台，为客户和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提高了信息沟通效率。

10、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职责，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11、重大投资

为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加强公司对重大投资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及资产重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12、关联交易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关联方的判断、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制度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 直接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 5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 100 万元 \leq 直接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缺乏民主程序、民主程序失效或者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公司重大的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 非财务制度存在重要漏洞，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 ➤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